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延遲寄發該通函及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該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該豁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該通函的截止時間已延遲至2023年8月25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納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3年8月30日授出有關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新豁免，以允許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新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而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則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